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展覽申請簡章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15 年 1 月 28 日中市文視字第 1150001735 號函核定公告

一、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港藝中心）為鼓勵多元創作，提供藝術交流平臺，以提升藝文水準，特訂定本簡章。

二、展覽場地及開放時間詳如附表一。

三、申請時間：

（一）甲類：每年 4 月 1 日至 15 日受理次年度免送評審會審查者、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成立滿 15 年以上之團體展、本市學校美術相關系所科班畢業展及立案具全國性美術比賽性質之展覽申請。除免送評審會審查者外，由港藝中心依檔期及展場狀況辦理審查，排定其展出；未能排入者，港藝中心得於當年 5 月 1 日起逕送乙類申請。

（二）乙類：每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受理次年度一般藝術創作者、藝術團體或未通過甲類申請者，於當年 6 月至 7 月間辦理審查，經審查通過後，由港藝中心依檔期及展場狀況排定其展出。

（三）各期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截止日如遇例假日得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四、第三點第一款所稱免送評審會審查者，為曾任全國美術展、全國美展、全省美展、臺北市美展（臺北美術獎）、新北市美展、臺中市大墩美展、臺南市美展（南瀛獎）、高雄市美展（高雄獎）之評審委員；或申請展出項目曾獲全國美術展、全省美展、臺北市美展（臺北美術獎）、新北市美展、臺中市大墩美展、臺南市美展（南瀛獎）、高雄市美展（高雄獎）等其中一項連續三年獲前三名者；或榮獲總統文化獎、國家文藝獎、中山文藝獎等中央部會頒予之美術類成就獎者。

五、申請方式：填具附表一之場地使用申請表及附表二之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備齊下列所需資料，裝訂成冊逕送（寄）港藝中心展演股，地址：436038 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 21 號。送審作品資料圖檔須以相紙沖印或輸出為 6x8 吋之彩色相片，並務請清晰。申請展覽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個展：展出作品之 6x8 吋彩色相片 10 張或個人作品集（以近 5 年內出版之作品集為優先）。

（二）聯展（2 至 10 人）：每位參展者作品之 6x8 吋彩色相片各 5 張或作品集（以近 5 年內出版之作品集為優先）。

（三）團體展：

1. 成立證明文件。

2. 參展者名冊。

3. 每位參展者作品之 6x8 吋彩色相片各 1 張或作品集（以近 5 年內出版之作品集為優先）。

(四)前三款應備文件中，屬裝置作品展出者，應提交作品空間模擬草圖之手稿及相片 10 張；屬影像多媒體(數位影像或錄影)展出者，應提供展出作品 DVD Video 光碟 3 至 5 分鐘簡約版（建議格式類型：WAV、MPG、MP4）。

六、申請規範：

(一)申請者於同一年度僅能向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所屬各文化（藝術、藝文）中心擇一申請，且個展或聯展之任一展出者名單不得重複。

(二)免送評審會審查者及個展或聯展之展出者，應於申請年度滿 5 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三)本市學校美術相關系所科班畢業展以學校所在區域(依山、海、屯及城區劃分)逕送轄屬中心申請，港藝中心受理海區學校之申請。

(四)本市成立滿 15 年以上之藝術團體或本市學校美術相關系所科班畢業展，得每年提出申請；其餘藝術團體或學校美展應於申請年度滿 3 年後，始能再提出申請。

(五)申請資格不符者，或申請資料未齊備經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不為補正者，不予受理；展出前發現者，取消其展出。申請資料不退還，請自行留檔，如有退還需求者，得於次年度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六)經排定檔期後，未能如期展出者，應於原訂展出始日起算 4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港藝中心，且不得延期，並於原訂展出次年度得再提出申請；如有違反，自原訂展出年度起算 3 年後方可再向港藝中心提出申請。

七、應遵守事項：

(一) 展出者應於展出前一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將展品運抵港藝中心並完成展場布置，並於展覽結束次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將展場回復原狀；若有逾期，港藝中心不負保管責任，並得依權責逕予處理，港藝中心視業務需求得調整前開布卸展時間。

(二) 展出者應依作品之安全需求，加裝適當之防護措施，框裱與否由展出者決定。嚴禁私自架設器材及私接線路，若因布展所需，另行接電或額外安裝用電器材，應事先會同港藝中心機電人員勘驗

線路及用電負載，並經認可安全無虞後，始可裝設。作品裝置不得破壞展覽空間硬體結構，並能配合展示空間為原則，若有安全疑慮，港藝中心得視狀況加裝臺座、圍欄等防護措施。

- (三) 作品包裝、運送、保險及展場布卸由展出者自行負責。
- (四) 展出者如自行舉辦記者會、開幕活動，應於展出日前1個月與港藝中心業務承辦單位協調辦理。
- (五) 展出者應配合展覽宣傳事宜，提供展覽簡介、相關圖片電子檔10張。展出者自行擬定之請柬、海報及簡介等文宣資料，並經港藝中心同意後，始得印製。展出場地內除懸掛作品及說明資料外，不得任意張貼與展覽無關之宣傳資料。
- (六) 免送評審會審查者及港藝中心自行策劃邀請之個展，得視港藝中心年度預算出版專輯，同一展出者5年內於文化局所屬各文化(藝術、藝文)中心以出版一次為限。
- (七) 未經港藝中心同意，不得利用黏著劑(物)、鐵釘、圖釘及釘槍等物布置展場，展出者如有損毀牆面、地板、設備等應負責復原或賠償。
- (八) 展出內容應以原件為主，並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由展出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九) 展覽現場不得有標價及其他商業行為，如有違反者，港藝中心得立即停止其展出，停展之一切損失，概由展出者自行負責。
- (十) 各展場舉辦之各項展覽活動，基於教育及本市市政推廣，港藝中心有攝影、錄影、印刷、出版、播放、宣傳等使用權利。
- (十一) 展出場所於展出期間禁止擺設花園、花籃、盆栽及放置與展出無關之物品，並全面禁止飲食。
- (十二) 裝置藝術展出若為音效作品，須妥善處理展場隔音，避免影響鄰近展覽展出。展場上之影音電腦等設備，請製作開關機程序表，以便展覽期間之使用與維護。
- (十三) 展覽場地如遇港藝中心舉辦活動、整修或特殊需求時，得由港藝中心通知取消或另行安排展覽時間及地點。
- (十四) 展出者應於展出日前4個月於備忘錄簽名並擲還港藝中心，方得展出。
- (十五) 展出者如有違反應遵守事項，港藝中心得立即停止其展出，並自展出年度起算3年內，不受理其所提出之申請案。

(十六)凡申請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本簡章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文化局得修正補充，並於文化局官網公告。

附表一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展覽場地使用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展 覽 名 稱				
申 請 場 地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		☐ 展覽室 B ☐ 展覽室 C ☐ 展覽室 D、E ☐ 中央畫廊 ☐ 掬月廳 ☐ 清水廳 (實際展出時間與場地，以港藝中心審查排訂為主。)	
展場概述	展 場	面 積	適合展出類型	備 註
	展覽室 B	約 227 坪	平面、立體作品	
	展覽室 C	約 85 坪	平面、立體作品	(設有固定展示櫃)
	展覽室 D、E	約 27 坪 x 2	平面、立體作品	
	中央畫廊	約 147 坪	平面、立體作品	
	掬月廳	約 69 坪	平面、立體作品	
	清水廳	約 60 坪	平面、立體作品	
展覽開放時間	09：00 至 17：30(星期一及春節等特定節日休館)			
作 品 類 別		展 品 件 數		備註：展出作品高度不得超過 250 公分，重量不得超過 300 公斤。
上次在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四中心展出之時間及地點		☐ ____年____月____日於____中心展出 ☐ 無		

符合甲類申請展覽資格(請勾選)		☐ 具免送評審會審查資格 請填寫符合項目 _____ ☐ 本市成立滿 15 年以上之藝術團體 ☐ 本市學校美術相關系所科班畢業展 ☐ 立案具全國性美術比賽性質之展覽		符合免送評審會審查者請註明以下資料： 上次出版專輯：_____ 年 於 ☐ 大墩 ☐ 葫蘆墩 ☐ 港藝 ☐ 屯區中心 ※免送評審會審查者及個展或聯展之展出者，應於申請年度滿 5 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預定展出之年月分		_____ 年之 _____ 月、_____ 月或 _____ 月				
申請人資料	個 展 申 請 人		出生年月：_____ 年 _____ 月 出生地：_____ 縣(市)			
	聯展、團體 名稱及申請人		成立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是否立案： ☐ 是 ☐ 否		
	住址(請填 郵遞區號)		市(縣) 巷	區(鄉鎮市) 弄	路(街) 號	段 樓之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E-mail					
	學 經 歷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 本市籍申請者請附身分證影本， 未附者，歉難收件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 本市籍申請者請附身分證影本， 未附者，歉難收件			

展覽簡介

備註：

一、簡介內容約 200 字，請以正楷書寫。

二、說明展覽內容、特色、創作理念等。

附件清單：(請依申請需求檢附下列資料並裝訂成冊)

- | | |
|--|---|
| ☐ 1. 本市籍申請者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份 |
| ☐ 2. 免送評審會審查者資格證明文件 | 件 |
| ☐ 3. 展出作品 6x8 吋彩色相片 | 張 |
| ☐ 4. 作品集（畫冊） | 冊 |
| ☐ 5. 聯展、團體參展者名冊（含姓名、戶籍住址、電話） | 份 |
| ☐ 6. 團體（畫會）成立證明文件 | 份 |
| ☐ 7. 裝置作品：提送作品空間模擬草圖之手稿或相片 10 張。 | |
| ☐ 8. 影像多媒體：提送展出作品精簡版 DVD 光碟 3~5 分鐘。 | |

本人_____所提供相關資料，確實無誤，並同意依照貴中心申請展檔期、展場之安排及簡章之規定辦理。

此致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展覽場地申請表附件（作品相片）

作品相片請標示方向，本表請自行複印使用，並依序裝訂。

上



（作品方向）

【6×8 吋彩色相片黏貼處】

每張表格黏貼 1 張照片，請勿重疊黏貼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或影印。）

1. 創作者：_____
2. 題名：_____
3. 媒材：_____
4. 規格：_____
5. 年代：_____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116年度展覽申請」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影本、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您同意本中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本中心各項徵件、展覽等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符合本中心組織章程所定業務等特定目的之使用方式。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中心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中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為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中心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立同意書人：

簽章(中文簽名，請勿塗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